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周口监狱(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包2: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牛肉、羊肉、调味料、干菜采购项目,包2:调味料、干菜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优禾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酱油(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舞阳县厨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白糖(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来宾东糖石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豆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枣庄市永诚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豆瓣酱(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香达厨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八角(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豫椒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清徐县清泉湖醋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五香粉（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致和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酵母（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原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石膏（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应城市和昌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生抽（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舞阳县厨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干辣椒（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豫椒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麻辣鲜（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久厨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宽粉（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汝州市豫寨源淀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花椒（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豫椒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味精（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1 人，营业收入为 4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淀粉（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汝州市豫榜淀粉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花生米（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牟县良信粮油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消泡剂（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金坛区宇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7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优禾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